

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
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) 專案小組

第 2 次現場勘查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(二) 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三、現勘案由：

1. 「荊桐保甲事務所」新事證確認現勘
2. 「原新興農場肥料倉庫及油料倉庫」現勘

四、文化觀光處說明：

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、1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等相關規定及陳○哲 110 年 4 月 1 日提報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110 年 4 月 1 日雲嘉土開一字第 1107802313 號函辦理。

五、各委員現勘意見：

第 1 案：「荊桐保甲事務所」新事證確認現勘

● 委員 A：

- (一) 有新事證，棟札保存，棟架保存完整。
- (二) 整體建築結構保存完整，外觀有較大更動，初步評估可以恢復原貌。

● 委員 B：

- (一) 屋頂構造保存完好，屋架棟札保存完整，應為新事證。
- (二) 建議佐證其他資料如過去照片等，佐證無改建行為。

● 委員 C：現場發現棟札與屋架，確是符合新事證事項

第 2 案：「原新興農場肥料倉庫及油料倉庫」現勘

● 委員 A：

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建議列冊追蹤，為整體產業地景的一部分，建議從整體地景來思考其價值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

1. 產業地景，含農場、鐵道、肥料倉庫、燃料倉庫，應從整體思考。
2. 保存狀況良好。

● 委員 B：

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現況保存完整，但依倉庫建築

而言，尚未符合文資價值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不具文資價值。

● 委員 C：

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民國 50、60 年常見的倉庫類型。未來建設如果能保留本棟建築或木架等，頗能增進產業脈絡特色。

六、現勘決議：

編號	現勘案件/名稱	綜合現勘結果
1	「荊桐保甲事務所」新事證確認	3 票建議為新事證。
2	「原新興農場肥料倉庫及油料倉庫」	2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，1 票建議列冊追蹤。

七、散會(12:00)